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在大会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

(a) 按照大会第 34/141 号决议的建议, 完成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b) 开始进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c) 继续进行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 以期开始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草案第二部分条款草案的拟订工作, 进行工作时要考虑到尚需对草案第一部分条款草案进行二读;

(d) 继续进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工作;

(e) 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和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的条款草案, 进行工作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对向它们提出的问题单的答复, 以及它们提供的资料;

(f) 继续进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工作, 以期可能拟订一项适当的法律文书;

5. **又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研究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这一专题的第二部分;

6.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决定请求就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②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③和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④中一读通过的条款提出意见和评论;

7.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充分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 对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问题单提出评论和意见, 并为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8.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为及时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而在其报告中对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性质、方案和方法以及委员会会议的组织等问题所作出的考虑和提出的建议;

9. **重申**大会以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必须进行的调查项目和研究, 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 以及需要继续提供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的各项决定;

10. **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其工作进度, 并拟订最能迅速完成其任务的工作方法;

11.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加强同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法律机构合作;

12. **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 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注意, 并编制辩论情况专题摘要予以散发。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35/16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阐明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 (VII) 号、1955 年 11 月 21 日第 992 (X) 号、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5 (XXII) 号、1969 年 12 月 12 日第 2552 (XXIV) 号、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97 (XXV) 号、1972 年 12 月 14 日第 2968 (XXVII) 号和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49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 1972 年 11 月 27 日第 2925 (XXVII) 号、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3 (XXVIII) 号和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XXIX)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 号决议及其 1976 年 11 月 29 日第 31/28 号、1977 年 12 月 8

^②同上, 《补编第 10 号》(A/35/10), 第 15 段。

^③同上, 第 55 段。

^④同上, 第 31 段。

日第 32/45 号、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4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7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②

注意到在履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又注意到第三十五届会议对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02 号决议列入议程的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的辩论、特别是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③时的辩论的进展，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作为主要记录来源，凭以分析研究《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及根据这些规定制定的议事规则的适用和解释，是重要而有用的，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对促进委员会完成任务可能具有要重性，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委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执行委托给它的下列任务：

(a) 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其中引起特别注意的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以期对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那些方面加以优先审议，并就此事提出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

(a) 优先进行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的工作，以期开列和审查所有的建议，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职能的建议；

(b) 审议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所提的建议，其后再审议其他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4.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参照它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以便根据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3/94 号决议所编制的清单，拟定并建议使该项工作适当完成的方法；

5.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详细拟订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6. **请**特别委员会每逢达成普遍协议对其工作结果有重要影响时，注意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7.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完成委托给委员会的任务；

8.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的补充；

9.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制作简要记录；^④

10. **请**秘书长将编制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便尽快对这些出版物作最新的补充，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35/16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⑤

^④ 参看大会第 35/10B 号决议，第 2 段(c)。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35/26)。

^② 同上，《补编第 33 号》(A/35/33 和 Corr.1)。

^③ 同上，第 159 段。